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5:00—2025 年 4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11	思锐光学	2025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会。

（七）会议地点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研究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重新择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2025-014）。

（二）审议《关于提名王雅宁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监事李君熹因个人原因拟辞去第三届监事职务，现提名王雅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2025-018）。

（三）审议《关于拟认定刘明智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明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2025-016）。

（四）审议《关于选举李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董事沈洁女士因个人原因拟辞去第三届董事职务，现经股东李杰先生提名，选举李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2025-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30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炳坤，联系地址：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厂房，联系电话：0760-88204028，传真：0760-88207060，邮编：52845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长预计为半天，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